

《政治學》

一、何謂「寡頭鐵律」(Iron law of Oligarchy)? 現代民主國家中的政黨主要採取什麼措施來改革此一現象? 效果如何? 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有關寡頭鐵律的改革措施，同學可由其成因加以思考。只要將這些原因克服，寡頭鐵律的現象或許便可減低或消除囉！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出版，李蔚編撰，頁7-24~7-25。

【擬答】

(一)寡頭鐵律(iron law of oligarchy)之定義：

米歇爾(R. Michels)觀察各種社會主義政黨的活動，發現無論這些政黨在開始的時候如何標榜民主與大眾化，但到頭來一定被少數領袖份子所操控，此即為「寡頭鐵律」。

(二)改革方式：

在現今民主潮流下，政黨自然亟欲擺脫違背民主的寡頭形象，並針對造成寡頭的原因加以改革。有關造成原因與改革方式，茲分述如下：

1.造成「寡頭鐵律」之原因：

(1)組織的需要：

組織的範圍逐漸擴大，需要也隨之增加，內部任務跟著增加，且益形艱鉅，此時全體直接管理勢不可能，而必須由少數人進行管理。

(2)個人秉賦：

菁英經過教育訓練，加以職務習慣，與群眾的差異越行擴大。

(3)群眾的企求：

群眾常常需要領袖，同時對於上級的指揮容易心生崇拜，也因此寡頭統治是所有團體的共同現象。

2.改革方式：

政黨試圖改革寡頭現象的方法，便是推動「政黨民主」(Party democracy)。其方式如下：

(1)以某機構充當黨內民主的機制：

就黨內民主而言，作為民主機制的政黨，能廣泛且平均地分配其內部權力，這意味著應該開放管道讓人民普遍參與領導人與候選人的挑選，並加重政黨會議和全國代表大會在黨內決策上的角色。因此，美國民主黨與共和黨便廣泛採用初選及黨團會議的提名辦法來加以實現；而英國工黨於1979年選舉失利後，由貝恩(Tony Benn)所領導的改革派人士，成功透過推動國會議員的委任再挑選(mandatory reselection)，以及經由選舉人團(electoral college)來選舉政黨領袖和選區領導人。如此，與群眾價值觀有所差異者，將無法透過該程序成為政黨之領導人或提名候選人，而政黨的領導人或提名候選人則由群眾自行選出並加以控制。

(2)決策權力應該掌握在民選黨代表手中。

(三)改革效果：

黨內民主的實施結果，似乎仍然無法改革寡頭的現象。將黨內的權力廣泛而平均的加以分配，導致無民意基礎的選區活躍者得以控制政黨，而造成另一種形式的專制。以英國工黨為例，1979年後推動黨內民主的結果，導致黨內不同意見者的裂痕加深，也導致了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於1981年自立門戶，以及1983年推出不協調的工黨選舉宣言。而工黨面對連續的選舉失敗，其回應之道是重拾集權式的領導作風，重新採取「由上至下」的權威結構，而使該黨的決策權力重新交回給政黨菁英，而使寡頭現象重新出現。

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審查權之由來為何？其所造成的影響為何？試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課本中均有明確答案，依課本內容論述即可。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出版，李蔚編撰，頁12-4。

【擬答】

(一)緣起：

- 1.司法審查源起美國「馬勃來」案 (Marbury vs. Madison)。在該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院長馬歇爾宣稱 1789 年的司法法規的一部份違憲。
- 2.在美國聯邦憲法中，對之並無規定，雖然自憲法的若干條文中，可推斷其存在之需要，不過這並不是說根據成文憲法，只有最高法院才有資格作為行使該權之機構。事實上，最高法院行使該權，完全是一種慣例，而這種慣例沿用已久，就成為「活的憲法」(living constitution) 的一部份。

(二)產生之影響：

- 1.總統在決定最高法院大法官人選時，不免政治考量：
最高法院大法官既具有司法審查之權限，代表總統決定之行政行為，大法官將可宣告違憲而使其無效。因此，總統在決定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之提名人選時，勢必會考量其政治意識型態與價值觀的立場。
- 2.法院的判決，有時可能引起政治性爭議：
由於權力分立的要求，因此司法權不應任意干涉行政與立法權的行使。同時由於總統在提名時不免政治考量，往往會有司法為行政所用之疑慮。惟司法審查權既可宣告法律或行政行為違憲而使其效力歸於無效，因此仍會產生干預的效果。因此，美國前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法蘭克福 (Felix Frankfurter) 便主張，最高法院行使該權應非常慎重，應盡量尊重國會及其他民意機關的決定，除非某一法規或政府行動顯然違憲，否則不宜以此權撤廢。
- 3.法院有時可能抵制行政與立法當局的革新努力，而成為維持現狀的堡壘。當然，有時亦可成為推動改革的主力：
由於成文憲法修改困難，而環境變遷迅速，行政與立法機關為因應環境變遷的需要，其行為往往未必完全符合憲法的精神。而在依法行政的要求下，司法機關往往做出違憲的決定，而使行政機關配合環境需求的改革行為歸於無效。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曾透過司法審查權，達到推動改革與維護人權之目的。著名的「布朗訴托皮卡教育局案」於 1954 年 5 月 17 日由美國最高法院作成判決，認為公立學校中的種族隔離是違憲的，美國的民權運動也因此案而往前邁進了一大步。

三、關於國家的政經發展，有的國家採先經濟後政治的策略，有的則是採先政治後經濟的策略。請問這兩者在政治學上有什麼樣不同的理論？各有什麼樣的實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政治發展的相關概念。有的國家是以經濟發展帶動政治改革，此概念在民主轉型中常常看到；而有的國家則是以政治行為帶領經濟發展。此概念則可用政治經濟學的理論來說明。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出版，李蔚編撰，頁 8-16~8-17、19-8。

【擬答】

(一)採先經濟後政治策略者

- 1.基本命題：
 - (1)此論點的基本命題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帶來了中產階級，而這些中產階級則成為推動一國民主化的最重要力量。
 - (2)在西方的歷史上，民主的發展和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的發展息息相關，當一個國家走向現代化的道路，也意味著它從傳統的農業社會轉向工業社會。工業社會帶來的是社會結構更加細緻的分工，以及社會上有財富者的大幅提高。
 - (3)社會的分化以及財富的增加便帶來了一批有一定財富和教育水準的階級，他們成為該國推動民主化的重要動力，此即為中產階級。
- 2.經濟發展與民主化之關係：
 - (1)摩爾 (Barrington Moore)：
 - A.摩爾在其著作「民主與獨裁的社會起源」(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中提出：「沒有資產階級，就沒有民主。」
 - B.例如：1776 年美國獨立革命以及 1789 年法國大革命，都是反映經濟發展的政治結果，當中產階級成為社會經濟的主軸，使得舊制序能夠被打破，並為這些國家邁向西方議會民主政治開啓了一條路。
 - C.摩爾認為「**資產階級**」是其他階級所結盟的重要對象，在這些國家中，城市的資產階級都和商業化了的農業階級進行結盟。這些農業階級在英國是鄉紳、在法國是有產的農民、在美國則是北方的農場主。
 - (2)李普賽 (Seymour Martin Lipset)：

- A.李普賽於 1959 年發表了「民主的一些社會要素：經濟發展與政治正當性」(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一文中，以量化的指標來衡量經濟發展程度與民主體制之間的關係，其指標包含工業化、都市化、財富、教育等。
- B.透過統計分析，他發現這些因素都和民主具有高度正相關的關係，其中又以**教育**最為重要。
- C.李普賽指出，由於經濟發展程度高的國家會出現較有力的社會團體，而由於人民教育水準的提高，也較有助於傳播民主文化，因而較為容易出現民主體制。

(二)採先政治後經濟策略者：

- 在 1980 年代，社會科學家針對日本和亞洲四小龍的經濟發展奇蹟，提出了「發展國家論」。發展國家論認為，促成這些亞洲國家經濟奇蹟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他們都具有一個「政治自主」(political autonomy) 和「國家能力」(state capacity) 的發展國家。
 - 政治自主：行政機關在推行國家經濟發展策略的時候，不受到立法機關和社會利益團體的控制。
 - 國家能力：行政機關的政治領袖重視經濟發展，行政官僚具有專業能力、政府經濟部門組織健全、經濟規劃單位位高權重，經濟決策集權於中央。並且對於社會團體有強力的控制。
- 主張：
 - 發展國家論對於經濟發展策略的看法，同意自由經濟學派所主張的發展比較有利的產業、鼓勵外銷並維持總體經濟平衡等政策。
 - 但為了提升本國產業的競爭實力，政府有時可以短暫地違反市場定律，以低利率貸款、建設工業區、壓低工資、政商合作技術研發以及各種政府政策來干預市場。
 - 政府機關、教育及文化的現代化，都是發展國家積極推型的政策。
 - 為防止勞工運動推動工資上漲而傷害到外銷競爭力，發展國家必須站在資本家這一方，強力打壓勞工運動。

四、全球化的興起，引起學者對「國家」權力與重要性變化的辯論，有些學者認為全球化會造成國家式微，有些則不同意此種觀點。請分別說明他們的主要論點，並提出您的看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的重點在於全球化對國家之影響。依題意要求，同學應分別論述正反雙方論點，但重要的是，應提出自己的看法。
考點命中	《政治學(概要)》，高點出版，李蔚編撰，頁 1-24、3-14、4-35、20-8。

【擬答】

依據華特斯 (M. Waters) 的看法，「全球化」(Globalization) 是一個自十六世紀以來持續進行的過程。另外依據安東尼·紀登斯 (A. Giddens) 的看法，他認為所謂的全球化可界定為連結遠處各地的世界性社會關係的增強，而其方式是在地事件被遠處發生的事件所型塑，反之亦然。全球化的過程勢必對主張主權至上的國家角色產生影響，惟其影響係為正面抑或負面，學者或有不同看法。以下茲就其不同論點，分述如下：

(一)全球化導致國家之式微：

華特斯 (M. Waters) 認為，在十九世紀以來「組織型國家」(organized state) 與「統合主義 (corporatist) 國家」等發展，強化了國家的角色地位，但全球化確有減少國家角色的作用，分述如下：

- 全球化導致「去國家化」的現象發生，此種「國家衰微」(state-weakening) 的過程，是對這種危機的回應。
- 先前支持國家的法人利益團體開始小型化和在地化，工會逐漸縮小並被地方利益團體和公民創制權取代。國家以命令方式進行干預的機會減少，但在此時卻尋求增加市場的範圍和規模。
- 許多政府的公共事業開放給公部門和私部門競標，而許多國營事業也回歸到私部門。
- 許多政府在特定領域停止提供福利，而其他領域則朝向解除軍事管制，這些參與全球和區域組織的國家會放棄其部分主權。

(二)全球化並不會造成國家衰微：

如果站在國際政治的立場，吉爾平 (Gilpin) 認為全球化仍須由霸權來維持秩序。由於此一要件，因此在全球化的趨勢中，國家角色的重要性仍然存在：

- 全球化只有在國際政治的特定條件下才能出現，亦即全球化是一個「允許」(permissive) 全球秩序的產物；這是一個國家間的秩序，允許各民族國家權威以外及其之間的互賴性關係網絡建立、擴張與維持。

2. 跨國空間和行動者所擴展的全球化，依然有賴民族國家的權威，也就是依賴一個霸權力量。換言之，全球化係以民族國家對全球化的沈默許可為前題。無論是發展世界銀行、世界市場以及世界性的非政府組織所需的公開性，均只能在相對的國家權力集中的陰影下出現和發展。
3. 爲了要維持自由國家市場秩序的存在，一個霸權是必須的。歷史的經驗教導我們，哪裡無法兼顧自由與宰制性的權力，哪裡的國際市場及合作關係的發展就會特別困難或是成爲不可能，原因很簡單，因爲到處都充滿了衝突。若缺少上述的霸權，在整合的全球網絡和社會空間中的市場擴展將無法實現。

依據哈伯瑪斯（J. Habermas）於其《正當性的危機》（Legitimation Crisis）一書中曾指出，現今國家所面臨到的正當性危機的原因，其中之一即爲「政府超載」。人民對政府的要求越來越多，但政府的資源卻不足以完全解決與滿足。另外在其〈歐洲的民族國家與全球化壓力〉一文中指出，由於受到全球經濟與全球社會的影響，導致民族國家的自主空間、行動能力及民主內涵均逐漸減少，因此民族國家在全球化的影響下，所面臨的危機之一即是「正當性的虧損」。換言之，國家的決策受到全球化的影響，而該決策的影響對象則是國內民眾，導致制定決策者與受到決策影響者並不一致，而使國家的正當性基礎產生虧損的現象。故如以「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之角度，國家借助全球化之力量，將部分權力讓與給國際組織，而產生「向上分權」的現象，不但可以藉由全球化的力量協助解決國內之需求，同時解決國家的正當性危機，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國家與國際組織協調，以保障國民的權益。因此，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國家的角色應並未消退，而只是功能的轉變。由過去的命令、監督與指導的功能，轉變成爲協調、合作與談判的功能。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